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0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25	兴业源	2024年7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因部分事项待调整，本次定向发行引用的定期报告财务有效期不足，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 审议《关于取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拟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未能实现股份新增，现取消《公

司章程》的修订。本次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使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晓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302 室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897176 传真：010-8489717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